



財團法人剛毅童軍文教基金會
TAMSUI SCOUT FOUNDATION

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



秩序冊



活動時間：民國105年5月22日（星期日）

活動地點：淡江大學（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目錄

| | |
|--------------------|----|
| ● 活動須知 | 2 |
| ● 報到須知 | 3 |
| ● 技能競賽組織架構表 | 4 |
| ● 技能競賽日程表 | 5 |
| ● 單項例行賽分組名單 | 6 |
| ● 單項例行賽賽程表 | 6 |
| ● 各項賽事競賽地點 | 6 |
| ● 競賽規則 | 7 |
| ➤ 總則 | 7 |
| ➤ 雙旗 | 7 |
| ➤ 工程 | 9 |
| ➤ 架帳 | 10 |
| ➤ 急救 | 11 |
| ➤ 英雄挑戰賽 | 12 |
| ➤ 個人挑戰賽 | 13 |
| ● 淡水捷運站交通轉運圖 | 15 |
| ● 淡江校園地圖 | 16 |

活動須知

活動名稱：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

活動目的：為提倡青少年健康優良的休閒活動、養成團隊互助合作的精神、促進良好的人際關係發展，進而建立正確的人生態度。藉由童軍技能競賽活動，激勵青少年發揮創意、勇於挑戰，並且在參與過程中實踐「做中學、學中做」之精神。

指導單位：淡江大學、臺北市童軍會、新北市議會蔡葉偉議員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剛毅童軍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

承辦單位：淡江大學童軍團

活動地點：淡江大學(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舉辦日期：民國105年5月22日(星期日)

集合地點：淡江大學書卷廣場(晴天)

淡江大學體育館一樓社辦廣場(雨天)

參加對象：童軍、女童軍、行義、蘭姐階段之童軍伙伴
(不接受羅浮童軍報名)

活動聯絡資訊：

| | | |
|--------------------------|-----|-------------|
| 基金會董事 | 林彥宇 | 0927-282615 |
| 基金會執行長 | 王富民 | 0933-021918 |
| 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 執行秘書 | 杜裕昌 | 0930-582957 |

淡江大學童軍團首頁



<http://www.tksj.org.tw/tksj.htm>

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TSSfoundation/>

報到須知

活動名稱：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

活動地點：淡江大學(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活動時間：民國105年5月22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08:00~08:30am

報到地點：淡江大學書卷廣場(晴天)

淡江大學體育館一樓社辦廣場(雨天)

注意事項：

1. 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2. 煩請各團領隊於報到時與報到處工作人員核對賽員個人資料；因涉及個人保險及證書印製，為避免影響權益，請於報到時確實核對。
3. 本次剛毅盃技能競賽僅提供每位賽員一瓶飲用水，不提供午餐；參賽隊伍午餐請自理。

4. 如有未詳盡事宜，歡迎來電

基金會董事 林彥宇 0927-282615

基金會執行長 王富民 0933-021918

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 執行秘書 杜裕昌 0930-582957

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 行政組長 藍敏嘉 0988-564522

或洽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SSfoundation/>

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組織架構表

財團法人剛毅童軍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許文良

大會評審
羅孝賢
葉錦發

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

會本部

會本部
執行長 王富民
執行秘書 杜裕昌
聯隊長 程子娟

競賽裁判團

裁判長 杜裕昌
杜清騰 林安迪
黃紹宇 陳圍新
柳世郎 周建宏
徐沁平 蘇傳凱
陳韋銘

行政組

組長 藍敏嘉
副組長 李亞純
林芷安
組員 劉博林
馮滔滔
高渝婷

事務組

組長 李庭瑜
副組長 陳一德
林東遠
組員 劉致賢
陳葦莖
蔡玟君
吳雯婷
陳柏豪
黃柏翔
陳凱菝

支援組

組長 李秋緯
組員 楊易樺
鐘國源
曹立泰
林襄

攝影組

組長 夏德生
組員 黃鴻家

第十五屆剛毅盃童軍技能競賽日程表

| 時 間 | 內 容 | 地 點 | 備 註 |
|----------------|------------------|--------------------|-------------------------------------|
| 08:00 08:30 | 參賽人員報到 | (晴)書卷廣場 (雨)社辦廣場 | |
| 08:30 09:15 | 開幕儀式 | (晴)書卷廣場 (雨)社辦廣場 | |
| 09:15 09:30 | 競賽規則講解 競賽場地介紹 | (晴)書卷廣場 (雨)社辦廣場 | |
| 09:30 12:30 | 上午賽事 單項例行賽 | 淡江校園 | |
| 12:30 13:30 | 中午休息 午餐時間 | | 13:00 宣佈英雄挑戰賽入圍名單 請注意會本部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
| 13:30 15:30 | 下午賽事 英雄挑戰賽 | 淡江校園 | |
| 15:30 16:30 | 個人挑戰賽 | 書卷廣場 | |
| 16:30 17:30 | 閉幕儀式；頒獎 | (晴)書卷廣場 (雨)社辦廣場 | |
| 17:30 17:40 | 大合照 | (晴)書卷廣場 (雨)社辦廣場 | |
| 17:40 | 珍重告別：活動結束 | | |

單項例行賽分組名單

|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
| 1 | 鶯歌國中 新北94 | 天然戰隊 北市32 | 興中國中童軍團 宜縣55 | 實踐二隊 北市211 |
| 2 | 淡江突擊隊 北市130 | MJ 童軍 北市134 | 文中第10團 北市10 | 淡江大學童軍團 北市130 |
| 3 | 87聯軍 北市32 | 實踐一隊 北市211 | 團長說的隊 新北66 | 奇妙隊 新北66 |
| | | | | |

單項例行賽賽程表

| | 雙旗 | 架帳 | 工程 | 急救 |
|--------------------------------|----|----|----|----|
| 第一回合競賽 09:30 ~ 10:15 | A1 | B1 | C1 | D1 |
| | A2 | B2 | C2 | D2 |
| | A3 | B3 | C3 | D3 |
| 第二回合競賽 10:15 ~ 11:00 | D2 | A2 | B2 | C2 |
| | D3 | A3 | B3 | C3 |
| | D1 | A1 | B1 | C1 |
| 第三回合競賽 11:00 ~ 11:45 | C3 | D3 | A3 | B3 |
| | C1 | D1 | A1 | B1 |
| | C2 | D2 | A2 | B2 |
| 第四回合競賽 11:45 ~ 12:30 | B1 | C1 | D1 | A1 |
| | B2 | C2 | D2 | A2 |
| | B3 | C3 | D3 | A3 |

各項賽事競賽地點

| | 競賽地點 | |
|-----|------------|------------|
| | 晴天 | 雨天 |
| 雙旗 | 商管大樓前 | 商管大樓前 |
| 架帳 | 牧羊草坪(涼亭側) | 牧羊草坪(涼亭側) |
| 工程 | 牧羊草坪(圖書館側) | 牧羊草坪(圖書館側) |
| 急救 | 陽光草坪 | 宮燈教室前走廊 |
| 個人賽 | 書卷廣場 | 書卷廣場 |

第十五屆剛毅盃技能競賽競賽規則

● 總則

1. 本次競賽分團體賽與個人賽。團體賽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單項例行賽，採輪流攻佔方式進行。單項例行賽積分最高前三名隊伍，可進入第二階段英雄挑戰賽。
2. 單項例行賽共分四項：雙旗、工程、架帳、急救。
3. 單項例行賽各項賽事均採積分制；每支參賽隊伍於各站的競賽時間均相同，各隊均可在指定的時間內盡量爭取高分。

● 雙旗

◆ 競賽內容概要：

參賽隊伍分成兩組(四人一組，每組有兩副雙旗，一本電碼本)，各組需於時間內，利用雙旗發送中文電碼十五字組並完成譯電。

◆ 競賽時間：六分鐘

◆ 競賽規則：

1. 參賽隊伍請於競賽開始前五分鐘到指定場地向檢錄員報到，遲到將失去該項競賽資格。
2. 競賽中禁止使用非大會提供之裝備；違者裁判長(員)得提出警告並要求改善，經警告未改善者將被取消該項競賽資格。
3. 競賽前，競賽隊伍將分為兩組(A組與B組)，並由檢錄員發給所需要之裝備。賽員此時確認裝備無誤後，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區(A區與B區)；每組三到四人，分配雙旗兩副，電碼本一本，通訊紀錄卡一張。
4. 裁判長與裁判員分別在A區與B區負責評判競賽，檢錄員與裁判長於同一區負責登錄競賽資訊。
5. 競賽開始前，裁判長(員)會發給各組一張載有十五組電碼的題目單。待裁判長吹哨(一長聲)宣布競賽開始，始可開始發送。(此時由裁判長與裁判員同時按下碼表開始計時)
6. 競賽開始不限定由哪一組先發或後發訊，或同時進行發訊。
7. 競賽時間限定六分鐘，時間結束裁判長以哨音(一短一長聲)終止競賽，賽員即刻繳交通訊紀錄卡予裁判長(員)。裁判長(員)確認無誤後始可離開競賽區。並回到檢錄區將裝備歸還予檢錄員，清點無誤後即完成該項競賽。
8. 參賽小組(A組或B組)可在競賽時間結束前，以繳交通訊紀錄卡方式向裁判長(員)提出終止計時；裁判長(員)於收到通訊紀錄卡時即刻登

數亦相同，則以競賽時間最短者為勝方。

◆ 競賽名次：

取最優前兩名；成績最優者可獲得獎金壹仟元、獎狀乙禎、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次優隊伍可獲得獎狀乙禎。

●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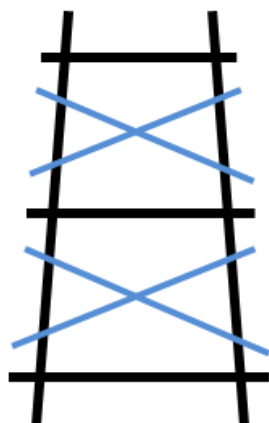
◆ 競賽內容概要：

參賽隊伍需利用竹材及繩索，完成一個雙層戰車面，並指派一名小隊員，利用戰車面攀上六公尺的高度處敲響鈴鐺。

◆ 競賽時間：十分鐘

◆ 競賽規則：

1. 參賽隊伍請於競賽開始前五分鐘到指定場地向檢錄員報到，遲到將取消該項競賽資格。
2. 參賽隊伍完成檢錄後，即可向工作人員領取器材並完成清點，有缺少請於競賽開始前提出。大會提供之器材如下：
 - 孟宗竹主柱兩支(大於七米)
 - 孟宗竹橫檔及斜檔七支(一米五長一支、兩米長及兩米五各三支)
 - 五米長特多龍繩十六條
3. 競賽開始時，賽員得以安全為前提下，使用任何工序及工法完成雙層戰車面(結構如右圖)。



雙層戰車面共計十六個繩結(十四個方回結、兩個十字結)。

4. 完成十六個工程繩結後，參賽隊伍可要求挑戰加分一攀登並敲擊六米高的鈴鐺。惟必須所有繩結均完成，且推派攀登選手已完成防護裝備穿著，經裁判同意後始可攀爬。
5. 參賽隊伍得選擇不挑戰加分；全部小隊員退至準備區後，得要求裁判終止計時，視為完成競賽。
6. 競賽結束，所有參賽隊員請先退至準備區待命。待裁判員完成評分後，請協助拆除所有繩結並將器材依工作人員引導歸至定位。

◆ 計分要則：

1. 各項評分均於競賽結束後開始進行。每個繩結完成可得一至三分，並依照美觀和結構給予額外加分(零至兩分)。
2. 小隊必須完成戰車上的十六個繩結方可進行攀爬，如未完成任何一個繩結，裁判長可提出警告(扣十分)，如未改善得取消該項比賽成績並停止比賽(DQ)。
3. 進行攀登前，小隊員需完成安全吊帶及頭盔的佩帶和穿著；未配戴安全吊帶及頭盔者禁止攀登戰車。
4. 完成攀登並敲響鈴鐺時即刻終止計時(依裁判長指示)，並獲得三十分。惟響鈴必須於計時終了前，如競賽時間結束後響鈴，視為挑戰失敗，不加分亦不扣分。
5. 競賽名次以總積分排定，如遇同分則以工程繩結得分較高者勝出；如工程繩結得分亦相同，則以競賽時間最短者為勝方。
6. 如有得分爭議，該單項裁判有權做最後裁決。

◆ 競賽名次：

取最優前兩名；成績最優者可獲得獎金壹仟元、獎狀乙禎、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次優隊伍可獲得獎狀乙禎。

● 架帳

◆ 競賽內容概要：

參賽隊伍需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四人複式屋式帳搭設。

◆ 競賽時間：十分鐘

◆ 競賽規則：

1. 各參賽隊伍請於競賽開始前五分鐘到指定場地向檢錄員報到，遲到將失去該項競賽資格。
2. 參賽小隊請於檢錄時清點所需要的器材，並將四人帳及相關組件收納入帳袋(木槌除外)；在競賽時如有發現缺少任一部件，大會概不負責任。
3. 競賽開始前，全小隊須於準備區待命；待裁判宣布開始計時，始可離開準備區進入競賽區開始架帳。
4. 競賽期間，賽員得以適當方式進行帳篷搭設，惟不得惡意損害器材，違者將被直接處以取消該項目競賽資格。
5. 競賽進行中，賽員可隨時向裁判員提出確認，惟不可要求裁判員指導。裁判員每次只回答一個問題，問答時間列入計時，不停錶。
6. 禁止使用非大會提供之裝備及器材，違者裁判長得提出警告(-10分)，如第二次警告則取消該項目比賽成績並停止比賽(DQ)。

7. 如於限定時間前完成，小隊長可將小隊整隊於準備區後要求裁判長終止計時。
8. 競賽時間結束，所以參賽人員需停止動作，不可再進行搭設；裁判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最重可直接取消該項競賽成績。
9. 競賽結束後，參賽隊伍必須依工作人員指示完成拆帳及器材返還；未協助完成者將被處以該項目成績零分。

◆ 計分要則：

1. 競賽分數分以下各項，依搭設完成度給分：
 - A. 架帳前準備
 - B. 架帳
 - (1) 內帳地鋪平整拉稱固定
 - (2) 內帳地鋪釘方向正確釘入地面
 - (3) 營柱與橫樑正確的組裝
 - (4) 內帳帳面與營繩適度拉撐
 - (5) 外帳帳面與營繩適度拉撐
 - (6) 內外帳帳面無相貼
 - (7) 營繩與營釘確實固定
 - (8) 營帳帳門/紗門正確處理
 - (9) 帳袋及工具正確處理
2. 參賽隊伍於競賽時間內完成架帳，可額外加二十分。完成架帳定義為架帳之(1)~(9)項分數均獲得零分以上之成績。
3. 競賽成績同分時，以優先完成競賽者勝出。
4. 如有未盡詳細事宜，該單項裁判有權做最後裁決。

◆ 競賽名次：

取最優前兩名；成績最優者可獲得獎金壹仟元、獎狀乙禎、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次優隊伍可獲得獎狀乙禎。

● 急救

◆ 競賽內容概要：

參賽隊伍需利用大會所提供的器材，於十分鐘內進行急救。範圍包含環境評估、呼叫求援、止血法、三角巾包紮(如大吊腕、足踝包紮、頭部包紮、巾狀手部包紮、膝關節包紮)、簡易搬運法…等中高級急救內容。

◆ 競賽時間：十分鐘

◆ 競賽規則：

1. 各參賽隊伍請於競賽開始前五分鐘到指定場地向檢錄員報到，遲到將失去該項競賽資格。

2. 競賽開始前，除假設傷患外(產生方式由裁判員隨機決定)直接就急救地點外，其餘賽員請就準備區待命。
3. 競賽開始計時，賽員始可離開準備區前往救援，裁判員並開始評分；於傷患運送回準備區即停止計時。
4. 所需急救器材均擺放於準備區旁。請賽員就情境狀況需求取用裝備。賽員亦可使用隨身裝備進行救援(有器材使用疑慮可於競賽前或中詢問裁判員可否)。

◆ 計分要則：

1. 競賽評分共分四個大項，配分如下：

| | |
|---------------------------|-----|
| A. 環境評估、呼叫求援、傷患初步評估 | 20分 |
| B. 傷患處理包紮(共四個部位) | 60分 |
| C. 傷患運送 | 30分 |
| D. 裁判員酌情分 | 10分 |
2. 傷患處理包紮共計四個部位，皆獨立計分。任一部位完成處理後，可示意裁判員進行評分。
3. 傷患於完成患部處理前不可進行搬運；只有進入傷患搬運階段，尚未評分之患部處理將視為零分。
4. 如有未盡詳細事宜，該單項裁判有權做最後裁決。

◆ 競賽名次：

取最優前兩名；成績最優者可獲得獎金壹仟元、獎狀乙禎、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次優隊伍可獲得獎狀乙禎。

● 英雄挑戰賽

◆ 競賽內容概要：

單站例行賽積分最高之前三名隊伍將晉級英雄挑戰賽。

英雄挑戰賽採計時制，在競賽時間(一小時)內，每支參賽隊伍必須依照指示，完成數項指定的任務。競賽前各團隊有討論及發問時間(十五分鐘)，並對競賽策略進行規劃。每項任務在完成時均可得到任務獎勵，以獲得競賽優勢。最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所有任務之團隊為優勝。競賽時間結束時尚未完成之任務，每項任務加時十分鐘；以時間秒數最短者為優勝。

◆ 競賽時間：六十分鐘

◆ 競賽規則：

1. 競賽採入圍隊伍同時進行。
2. 競賽開始前，裁判長會就此次挑戰賽進行任務簡報。簡報中會詳細說

明挑戰賽中所需要完成的任務。並於簡報完成後，接受各參賽隊伍的提問。

3. 參賽隊伍於比賽開始前有十五分鐘(裁判長得視狀況延長時間)，對簡報中的任務進行策略研討與任務分組。
4. 每項任務均有完成獎勵及放棄處罰。參賽隊伍均可自由選擇執行或是放棄任務，惟部分任務具有相關性；放棄任務後可能會增加後續任務的困難度，需謹慎做出選擇。
5. 英雄挑戰賽之勝負，以最後加權之時間最短者勝出。
6. 如有未盡詳細事宜，依大會裁判長做最後裁決。

◆ 競賽名次：

英雄挑戰賽成績最優前三名即為本次剛毅盃技能競賽之冠軍、亞軍、及季軍。

冠軍獲得獎金捌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禎、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

亞軍獲得獎金伍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禎、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

季軍獲得獎金參仟元、獎牌乙面、獎狀乙禎、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

● 個人挑戰賽

◆ 競賽內容概要：

比賽採個人競賽。運用小斧(可自備)在限定的時間內劈材，並於比賽結束時繳交兩支符合規格的柴枝。依據兩支柴枝的最寬直徑平均做為競賽成績。

◆ 競賽時間：五分鐘

◆ 器材：

每個參賽者皆有小斧一柄，工作手套一支，30公分杉木 1/4 段。

PS. 接受參賽者使用自行攜帶之小斧及手套，唯須於競賽前先經過裁判員(長)認可。

◆ 計分要則：

1. 有效籤定義：有效籤必須要維持兩端的記號完整(即長度為30公分)。
2. 計分方式：用游標卡尺量測柴枝最寬處的直徑，取兩支木籤的平均值做紀錄。
3. 參賽過程中嚴禁使用未經檢查認可的裝備，違者一次警告，如未改善可取消比賽資格(DQ)。
4. 比賽過程非慣用手需全程攜帶手套，違者一次警告，如未改善可取消比賽資格(DQ)。

◆ 競賽名次：

最優前三名；各可獲得獎狀乙禎、獎品乙份、淡江童軍團叢書乙套。

淡水捷運站交通轉運圖



※請至 B 區搭乘淡江大學社區公車(紅27每十五分鐘一班，車資15元)

※圖中深色粗線為徒步前往淡江大學的路線

淡江校園地圖



Note



Note

